

宁波佳星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台电热油汀取暖器 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0 月 8 日，宁波佳星电器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80 万台电热油汀取暖器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新浦镇荣誉村经二路东侧（慈溪市德盈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总投资 350 万元，租用闲置厂房，总建筑面积 14844.87m²。现状实际生产规模已达到年产 80 万台电热油汀取暖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 1 月宁波佳星电器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了《年产 80 万台电热油汀取暖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6 月企业基本完成项目建设，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于 2016 年 6 月开始调试并进入试运行，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2 万元，环保投

资占比为 3.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80 万台电热油汀取暖器生产线技改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工程实际的建设地点和内容、产品方案和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总平面布置等与登记表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冷轧板经磷化处理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此外还包括定期更换产生的中和废液、表调废液、磷化废液等。

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相应标准要求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是硫酸雾、喷塑废气、焊接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

①硫酸雾

硫酸雾通过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②喷塑废气

喷塑车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塑粉尘和塑粉固化废气。

喷塑粉尘通过管道集中收集至除尘系统，经处理后 15m 排气筒

排放，风量为 10000m³/h；固化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③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通过车间通风排出车间。

④锅炉废气

锅炉废气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点焊机、缝焊机、封盖机、冲床、空压机、半自动喷塑流水线、切割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脱水污泥和槽渣、废原料桶、金属边角料及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金属边角料集中收集、室内暂存后外售给废旧金属回收公司；废原料桶由供应商回收进行综合利用；脱水污泥和槽渣经专桶收集后委托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编号 QSH0810001），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8 月 20 日~21 日），企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的废水中 pH 值为 7.78~7.96、

化学需氧量 17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53.2mg/L、石油类 6.33mg/L、锌为 0.0330mg/L,排放浓度均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 0.634mg/L、总磷 0.184mg/L,排放浓度均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铁排放浓度为 0.39mg/L,符合 DB33/844-2011《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喷塑粉尘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 < 20 ,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固化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2.5mg/L,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615mg/L、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73mg/L、硫酸雾排放浓度 < 0.3 ,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废原料桶、脱水污泥和槽渣。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金属边角料集中收集、室内暂存后外售给废旧金属回收公司；废原料桶由供应商回收进行综合利用；脱水污泥和槽渣经专桶收集后委托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企业已单独设置了危废仓库，做好防风、防雨、防腐、防渗等措施，且企业已在相应的位置按要求张贴了标示标牌，基本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年产 80 万台电热油汀取暖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书和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做到了环保“三同时”并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工作组基本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宁波佳星电器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8 日